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后勤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后勤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2.0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.19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6年8月28日是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